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立信中联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也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俞波、李在军、于良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